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下稱「本公司」)

**MINUTES FO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YEAR 2015**

**20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YEAR 2015 GENERAL MEETING HELD AT DUNNANCONFERENCE ROOM, NO.97, SEC.B2,  
DUNHUA S. RD., DA' 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AT 9:00 AM ON  
JUNE 17, 2015 ,WEDNESDAY.**

20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于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敦南會議室召開 2015  
年股東常會。

---

Shares Present: The shares present represented 34,780,612 shares and 59.88% of total 34,780,612  
issued and outstanding common shares.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 58,080,000 股，出席具表決權總股數為 34,780,612 股，出席  
比率為 59.88%。

**Attendees / 列席：**

Yang, PengXu, CEO of the Company / 本公司楊鵬旭總經理

Wang, Kuan-Hua, Chief, Accounting Department / 本公司王冠華財務長

Huang, YiMin, Deloitte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

Lin,David, Attorney-at-Law, Baker& McKenzie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林孟衛律師

**Board Members present / 董事會成員出席名單：**

Tsai, Chia-Hung, Independent Director / 本公司蔡佳宏獨立董事

Chairman: ZHOU, XunCai,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主席：周訓財董事長

Recorder:CHEN ,Chien Wei

紀錄：陳建璋

**1.Declaration of the start of the meeting:**

宣佈開會：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in person and by proxy satisfied the quorum  
requirement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called the meeting to  
order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本公司章程所定出席比率，主席依本公司章程宣佈開會。

**2.Speech of the chairman: ellipsis**

主席致詞：略。

### **3. Report matters:**

報告事項：

The first item: The report about annual business overview of the Company for 2014

第一案：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Description: The report about annual business overview of the Company for 2014 as Appendix 1.

說明：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 1。

The second item: The audit report by the audit committee.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Description: The audit report by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as Appendix 2.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 2。

The third item: The amendment to the Company's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報告，報請公鑒

Descripti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Integrity Management Code" and "Directors and Managers' Code of Ethical Conduct" of the Company as Appendix 3.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

### **4. Recognition of the issues**

承認事項

The first item

第一案

It was proposed that the annual business report an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for 2014 be approve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Ordinary Resolution**)

案由：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普通決議)

Description:

(a) The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for 2014 were approved by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udited by the accountants SHI Jing Bin and ZHUO Ming Xin of Deloitte, and, along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audit committee for review and issuing a written audit report.

(b) For all statements of this item,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1 and Appendix 4 .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4 。

Resolution: The ballot results showed that there were 34,123,512 approval votes, accounting for 98.1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which are totally 34,779,512 votes. There were 366,000 abstention votes, accounting for 1.06%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and there were 290,000 nay votes, accounting for 0.83%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The number of approval votes exceeded the statutory number, meaning the proposal is approved.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4,123,512 權，出席總權數 34,779,51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11%，棄權數 366,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6%，未投票權數 29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The second item

##### 第二案

It was proposed that the annual earnings distribution of the Company for 2014 be approve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Ordinary Resolution**)

案由：本公司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普通決議)

Description: According to Article 129 of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it was proposed that the annual earnings distribution table of 2014 shown below be approved..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擬定 20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承認。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PROFIT DISTRIBUTION TABLE  
( 盈餘分配表 )  
Year 2014  
(2014 年)

Items 項目	Total Amount 金額	
	( Unit: NTD \$ ) ( 單位：新台幣 )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of January 1, 2014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9,294,600
Using TIFRS adjustments 採用 TIFRS 調整數		
For the first time TIFRS special reserve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ccumulated loss after adjustment of January 1, 201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9,294,600
Net income 本期淨利		754,064,999
Legal reserve(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5,406,500)
Maximum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7,953,099

Appropriation 分配項目		
Cash dividends-cash NTD 6.5 (58,080,000*6.5) 股東股利-現金 6.5 元(58,080,000*6.5)	(377,520,000)	(377,520,000)
Un-appropriated earnings after distribution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0,433,099

Note:

附註 1 : Allocation of the remuneration for supervisio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3,564,400

另配發董監酬勞	3,564,400
Allotment of employee bonus (cash)	3,344,000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3,344,000

2: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earnings distribution would be unchanged, and the amount of each share may change due to the outstanding share number on the reference day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Based on the dividend amount determined by the resolution of this earnings distribution item,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as authorized to adjust the dividends and dividend rate per share according to the outstanding share number on the reference day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3: After the approval by shareholders at thi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hairman was authorized to determine the reference day, payment day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Cash dividend distribution would be distributed until and rounding to NT dollar; the odds in total should be calculated into other income of the Company.  
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Chairman: ZHOU, XunCai      Manager: YANG, PengXu      Accounting supervisor: WANG, KuanHua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Resolution: The ballot results showed that there were 34,153,512 approval votes, accounting for 98.20%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which are totally 34,779,512 votes. There were 366,000 abstention votes, accounting for 1.0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and there were 260,000 nay votes, accounting for 0.7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The number of approval votes exceeded the statutory number, meaning the proposal was approved.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4,153,512 權，出席總權數 34,779,51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20%，棄權權數 366,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5%，未投票權數 260,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75%，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5. Matters for discussion

### 討論事項

The first item

第一案

It was proposed that the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be approved.

(Propo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Special Resolution**)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特別決議)

Description: In response to Taiwan's legal requirements, it was proposed to ame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Please see Appendix5 for details of the amendments.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詳附件 5。

Resolution: The ballot results showed that there were 34,148,512 approval votes, accounting for 98.19%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which were totally 34,779,512 votes. There were 366,000 abstention votes, accounting for 1.05%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and there were 265,000 nay votes, accounting for 0.76% of the total number of attending votes. The number of approval votes exceeded the statutory number, meaning the proposal was approved by way of **Special Resolution**.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4,148,512 權，出席總權數 34,779,512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19%，棄權權數 366,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1.05%，未投票權數 265,00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7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6. Temporary motion: none.**

臨時動議：無。

**7. Adjournments of Meeting**

散會



Chairman



Recorder

【附件 1】

##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常會。茲將2014年度營運績效及2015年度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一、2014年營業結果

#### （一）上年度計畫之實施成果

2013年底以來，是中國童裝行業發展和品牌建設歷程中極為重要的一段時間。在這期間，中國童裝行業發展環境日漸複雜，面臨問題和困難日漸突出，本公司和“淘帝”品牌經歷了前所未有的考驗。然而同時，中國童裝行業和品牌建設步伐又十分迅速，中國消費者消費意識和文化訴求升級，品牌意識不斷加強，這為中國童裝品牌發展提供了非常好的機遇，

“淘帝”品牌建設也取得了內涵式的發展。據相關數據顯示，中國16歲以下的兒童約3億多(城市近1億，農村2億)，每年還有1000多萬新生兒出生；數據顯示2012-2017年間，中國童裝市場零售額將翻倍增長，複合增長率將達10-15%，與巨大的童裝市場相比較，目前中國服裝行業中大小企業超過4.5萬家，可是具有自主品牌的童裝專業企業還不到200家，約占0.44%，不斷擴充的市場格局及行業機遇較本公司而言依然持續樂觀，因此，2014年本公司經營成果較為豐碩。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2014年度預算已確保資金使用依規劃用途，公司固定資產採購、各類行銷費用及無形資產支出等均嚴格遵照內控程序進行，各項費用符合預期，預算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2014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46.57億元，較2013年度合併營收37.95億元成長22.70%；20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54億元，較2013年度稅後淨利5.74億元增31.41%，2014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12.98元（詳見下表）。

分析專案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比 (%)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仟元)	3,795,445	4,657,001	22.70%	
	營業毛利(仟元)	1,543,865	1,876,220	21.53%	
	稅後淨利(仟元)	573,809	754,065	31.41%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5.12%	16.19%	7.08%	
	每股盈餘(元)	11.56	12.98	12.2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014年，公司繼續提升基礎研發實力，在童裝產品材質、功能和環保性方面投入大量資金。研發中心同仁在淘帝新品面料功能化和款式時尚化的方向做了大量努力，未來嘗試在有防水防風功能的戶外童裝以及有吸濕透氣排汗功能的運動童裝方面做更多應用研究。同時，利用國內服裝行業開發的高纖、免燙、納米技術等科技含量更高的新型面料改善童裝產品的外觀及穿著感受，同時確保國內最高的品質標準。此外，研發中心還針對產品時尚度及銷售終端視覺傳遞水準進行深入研究。為強化消費者對淘帝童裝高級、時尚、流行等品牌認同，針對門市裝潢進行形象風格開發，目前推出第六代形象風格，以白色為主的淺色系色調、結合玻璃櫥窗的時尚

感，產品增添與眾不同的高級元素。

## 二、2015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公司當年度經營方針

#### 1、不斷創新商業模式，提升品牌競爭力

隨著中國童裝行業進入新一輪成長區間，中國童裝品牌企業也正面臨例如高成本、技術革新快速以及消費群體快速多變等諸多壓力，因此需要我們不斷創新商業模式，如向經銷商傳遞業務和價值，探索體驗式一站式行銷模式等，充分實現更高渠道水準，方能提升淘帝品牌競爭力。

#### 2、提升內部管理，回歸產品本質

2015年公司會將焦點投向消費者，通過改善內部研發、設計管理，回歸產品本身，真正從工藝、技術、設計、材料等基礎出發生產更受消費者需要的產品。另一方面，內部管理也體現在渠道管理上，公司將不僅重視渠道規模和數量，更注重把握準確終端資訊，提升終端形象。通過商品本質、渠道管理等方面的改進將更加有力提升公司業績。

#### 3、依託科學決策，加強精準行銷

隨著大型跨國服飾企業越來越依託大數據資訊為企業決策提供參考，淘帝公司亦著手利用資訊化技術加強精細化管理程度，把握消費者需求變化，挖掘巨大商業價值。通過借力大數據轉型，從多個環節審視、改善舊有價值鏈，進而充分挖掘用戶需求，框定目標客戶群，實現更加精準的客戶行銷。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由於中國童裝行業處在市場快速擴充，企業迅速成長的優質發展區間，配合公司卓越的研發實力與充沛的經營資源，可以預見未來企業經營將繼續保持樂觀。但居安思危，未雨綢繆，中國童裝行業未來競爭格局必然激烈，因此，2015年公司全體同仁仍將齊心協力繼續推動公司業績高速

成長。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完善品牌渠道，覆蓋待開發市場

眾所周知，中國童裝市場內需龐大，僅就公司目前23個經銷商一千三百餘銷售終端而言，可覆蓋的市場仍非常有限，因此，未來公司在探索渠道模式創新的同時，也會更加關注新興市場及更多傳統市場，實現渠道覆蓋更加全面。

#### 2、加大技術投入，加強品牌創新精神

2015年，公司將加大對技術研發的投入，提高技術創新能力與人力資本潛能。新技術革命浪潮的到來，公司更加清醒地認識到，擁有新技術，特別是擁有新技術的開發能力，是使淘帝品牌發光，使公司得以再攀高峰的動力。在強化企業的技術開發和創新能力方面，公司也會虛心借鑒國際頂尖童裝品牌的發展的經驗，增加技術開發的投入，其中包括資金的投入和人力資本的投入。

#### 3、通過資源整合，嘗試品牌多元經營

在中國童裝行業快速成長的大背景下，公司將加快實現優化資源配置，通過資源整合，增加產品附加值，著力解決童裝產品同質化，品牌附加值降低等國內品牌普遍面臨的問題。探索多元經營模式，通過向兒童動漫、影視、遊戲、教育等領域的資本滲透，嘗試多元經營提升淘帝業績。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事事如意 平安喜樂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附件 2】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會計師及卓明信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佳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五 月 五 日

【附件 3】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誠信經營守則</b>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第 6 條  本公司 <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 ，應清楚且詳盡地 <u>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 <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6 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 <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u>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六、<u>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七、<u>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 ，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 <u>承諾</u> 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p>本公司應<u>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u>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u>涉有不誠信行為時</u>，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 ，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 <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 <u>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 ，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地法律者，不在此限。</del>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第 14 條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第 15 條  <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第 16 條  <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u>	本條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p>第 17 條</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u></p>	<p>第 14 條</p> <p><u>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第 19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以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第 20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 21 條</u></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p><u>第 22 條</u></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3 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 20 條</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p>第 24 條</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原 20 條第二項內容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p>第 25 條</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p>第 26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p>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u>政策及推動之措施</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 <u>守則</u> ，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7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第 23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修改。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u>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u>  <u>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員工之相關規範。</u>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修訂之。

【附件 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29,622	32	\$ 1,366,015	3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458,280	10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872,264	40	1,558,580	4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47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2,148	1	53,34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52,712	1	16,2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u>656</u>	<u>-</u>	<u>433</u>	<u>-</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79,155</u>	<u>84</u>	<u>2,994,585</u>	<u>8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454,398	10	441,65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202	-	9,0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二一及二四）		285	-	270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一）		<u>276,071</u>	<u>6</u>	<u>273,290</u>	<u>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2,956</u>	<u>16</u>	<u>724,260</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712,111</u>	<u>100</u>	<u>\$ 3,718,845</u>	<u>100</u>
<b>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34,09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1,080,784	23	736,096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31,675	3	176,71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4,873	2	101,54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u>5</u>	<u>-</u>	<u>-</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7,337</u>	<u>28</u>	<u>1,048,450</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5,718	5	149,638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二一及二四）		<u>4,589</u>	<u>-</u>	<u>3,83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0,307</u>	<u>5</u>	<u>153,47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77,644</u>	<u>33</u>	<u>1,201,925</u>	<u>3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u>580,800</u>	<u>12</u>	<u>528,000</u>	<u>14</u>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u>1,318,627</u>	<u>28</u>	<u>1,318,627</u>	<u>3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077	1	3,6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u>1,013,360</u>	<u>22</u>	<u>607,076</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4,437</u>	<u>23</u>	<u>610,772</u>	<u>16</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0,603</u>	<u>4</u>	<u>59,521</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134,467</u>	<u>67</u>	<u>2,516,920</u>	<u>68</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712,111</u>	<u>100</u>	<u>\$ 3,718,8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4,657,001	100		\$ 3,795,44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	<u>2,780,781</u>	<u>60</u>		<u>2,251,580</u>	<u>59</u>	
5900 銷貨毛利	<u>1,876,220</u>	<u>40</u>		<u>1,543,865</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75,769	12		477,718	13	
6200 管理費用	160,722	4		160,9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9,490</u>	<u>1</u>		<u>57,93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5,981</u>	<u>17</u>		<u>696,648</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090,239</u>	<u>23</u>		<u>847,21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934	-		595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35,035	1		19,672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四）	1,637	-		1,070	-	
7510 利息費用	-	-	(	13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附註四）	( 16 )	-		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附註四）	( 2,288 )	-		1,899	-	
7590 什項支出	<u>-</u>	<u>-</u>	(	<u>8</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302</u>	<u>1</u>		<u>23,1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32,541	24		\$ 870,31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378,476	8		296,508	8	
8200 本年度淨利	754,065	16		573,809	1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七)	101,082	2		64,47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5,147	18		\$ 638,279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54,065	16		\$ 573,809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55,147	18		\$ 638,279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2.98			\$ 11.56		
9850 稀 釋	\$ 12.96			\$ 1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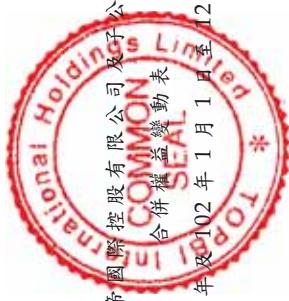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千股）	金額	資本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積累盈餘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權益（附註十七）	總額 \$ 979,245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	\$ 1,475	\$ 945,756	\$ -	\$ 36,963	( \$ 4,949 )	\$ 4,949	\$ -	\$ -	\$ -
T1	其他—轉換股本面額換發新股	44,950	448,525	( 448,525 )	-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96	( 3,696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573,809	-	573,809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4,470	64,470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4,470	638,279	-
E1	現金增資	7,800	78,000	821,396	-	-	-	-	-	899,396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800	528,000	1,318,627	3,696	607,076	59,521	2,516,920	-	-	-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381	( 57,38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	-	-	( 237,600 )	-	-	( 237,600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1.0 元	5,280	52,800	52,800	-	-	( 52,800 )	-	-	( 52,800 )	-
	小計	5,280	52,800	52,800	-	-	( 347,781 )	-	-	( 347,781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754,065	-	754,065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1,082	101,082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54,065	-	754,065	-	855,14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080	\$ 580,800	\$ 1,318,627	\$ 61,077	\$ 1,013,360	\$ 160,603	\$ 3,134,467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周訓  
印

楊旭  
印

會計主管：王冠華

司華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32,541	\$ 870,3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98	22,289
A20200	攤銷費用	6,600	6,464
A20900	利息費用	-	135
A21200	利息收入	( 7,934)	( 5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	( 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50,133)	( 707,7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91)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6,696)	1,1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4,716)	30,3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00)	( 1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08,042	208,8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9,526)	92,08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1,906	523,3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4,382)	( 193,6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7,524	329,7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58,28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92)	( 85,8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	5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	( 2,9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2,884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 50,6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52	5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4,665)	( 135,3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33,3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4,093 )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96	3,273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2,99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7,600 )	-
C04600	現金增資	-	899,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71,097 )	933,0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1,845	14,277
EEEE	現金淨增加	163,607	1,141,67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66,015	224,33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29,622	\$ 1,366,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楊鵬旭



會計主管：王冠華



【附件 5】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82.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82.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	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
<u>82B.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u>	<u>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u>	
<u>87.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得指派另一董事為其替代人，為該董事於董事會上行事。各替代董事得以其指派董事之替代人身分出席董事會並進行投票，如替代董事亦為董事，除其本身之表決權外，另具有一票表決權。</u>	<u>87.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可委任另一董事為其代理人，並按委任董事的指示，代表其出席其未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投票。</u>	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
<u>88.除上市法令另有規定外，前條所指之替代董事之指派應以書面為之，並附有指派董事之親筆簽名，</u>	<u>88.前條所指之代理人的委託書須為書面並附有委任董事的親筆簽名，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u>	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以標準或普通格式或是其他董事會許可之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該替代董事之董事會開會前提交予該會議主席。	其他董事會許可的格式，在預計使用或首次使用代理人之會議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106.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當時全體董事人數超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 <u>替代董事</u> 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106.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應為當時全體董事人數超過半數。於計算法定出席數時，由 <u>代理人</u> 代表出席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